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股份數目 (%) | |
|----------------------------------|---------------------------|----------------------|
| | 贊成 | 反對 |
| 批准採納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及授權董事會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314,275,862 (99.90%) | 2,418,000 (0.10%) |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票數超過50%，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176,948,262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及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豔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